**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HQ-YHZFCG-2019-44**

采购项目：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采购人：玉环市教育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玉环市教育局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Q-YHZFCG-2019-44**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 1 | 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 具体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157.6万元，（按实际保险人数进行结算）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备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在浙分、支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的合法授权）。

 （三）投标人应具有在浙江境内承保责任险保险业务资格及能力。

 （四）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不接受网上报名），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

2.获取（公告）时间：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3.报名地点：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89号滨江新城时代广场3幢2206室；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点30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招标采购文件可从网上直接下载。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yhjyzx.com/News/zcfg/zfcg）。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057685959 传真：0571-88102827

窗口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41020

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教育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71713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玉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标段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 报名时间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以下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填写齐全 |  |
| 税号（纳税识别号） |  |
| 开票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2 | 浙分、支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合法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注册资金：万元 |
| 3 |  |  |  |
| 4 |  |  |  |

后附报名资料，请装订成册。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后，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踏勘。采购人：吴先生0576-81717131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25日09:30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25日09:30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拾万元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价格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分、支公司负责人制的，公司负责人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类同。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11.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保险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2.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代办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代理采购人行为。本项目中标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双方签订。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同意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保险业务授权书（见附件四（三））；

（2）招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方案

（3）投标技术方案（详见“评标办法”相关内容）

A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B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C理赔服务承诺（包含理赔时限）

（4）资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

A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B投标人企业经营年限；

C投标人2018年玉环市机构非车险保费规模；

D投标人2016年—2018年连续三年偿付能力情况；

特色服务及优惠条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5）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6）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须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保险费、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1项以上的。

9.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财政处理。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4000元人民币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工行台州玉环玉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7281909100001839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实名打分。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技术资信综合评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一、综合实力（16分）(需提相关佐证资料) |
| 1 | 企业规模 | 6 | 根据企业规模、公司实力、资质证书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 2 | 偿付能力 | 10 | 按投标人2016年—2018年三年（每年）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
| （1）三年偿付能力≥150% ，得10分； |
| （2）150%＞三年偿付能力≥130%，得8分； |
| （3）130%＞三年偿付能力≥110%，得6分 |
| （4）110%＞三年偿付能力≥100%，得4分 |
| （5）三年偿付能力<100%，不得分。 |
| 二、保险方案及业绩等（67分） |
| 3 | 保险方案（保险方案承诺须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评标细则要求填写，书面承诺格式可以参照评标细则后附表格方式填写具体数值后盖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12 |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拟定的保险方案，并承诺包括保费及保险责任等内容；未承诺的或虽承诺但达不到采购文件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有明确书面承诺的得12分。 |
| 11 | 投标人以每次事故每人赔付70万为基准报价，70万得1分，每增1万加0.2分，最高得11分（投标文件以万元为每增量单位由供应商填写） |
| 3 | 上课期间，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60%为起点），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投标文件以十个百分点为每增量单位由供应商填写） |
| 3 | 课间活动中，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40%为起点）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投标文件以十个百分点为每增量单位由供应商填写） |
| 3 | 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含寄宿），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50%为起点）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投标文件以十个百分点为每增量单位由供应商填写） |
| 3 | 投标人对牙齿损伤赔偿特别承诺:合规医疗费用凭医疗票据按原约定赔付除外，保险人承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失性损伤或虽未缺失但根据治疗需要拔除的，凭医嘱病历和牙齿损伤正面照片（无需医疗发票，下同），每颗给付赔偿金6000元，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00元加0.5分，最高得3分。（得分前提是，同时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每颗按缺失性损伤报价的20％-50%标准给付赔偿金，否则单一对缺失性损伤报价无效）。 |
| 2 | 投标人对狂犬疫苗赔偿特别承诺：合规医疗费用凭医疗票据按原约定赔付除外，保险人承诺投保人因受意外伤害，根据医嘱需注射狂犬疫苗的，凭狂犬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票据给予特别理赔，但一个疗程限额2000元。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给分。（0-2分） |
| 1 | 优化保险条款扩充及承诺能有效规避风险，评委酌情给分。 |
| 4 | 综合业绩 | 2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的合同信誉、综合业绩情况酌情打分。 |
| 4 | 大单处理能力：按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承接单笔50万以上或投保人数在2000人以上的责任险业务（需盖保单复印件加公章），1个1分，最高4分。 |
| 5 | 人员配备 | 3 | 成立以公司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项目领导小组，配备投保、理赔专人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未成立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
| 6 | 投保服务 | 5 | 承诺向投保方提供相关投保资料，承保公司上门收取资料并统一出单，安排专人提供上门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投保及理赔事宜，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宣传、做相应活动给予充分配合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7 | 理赔服务 | 10 | 建有快速、简易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操作规范，切实可行。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
| 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
| 近三年理赔当地责任险大案结案金额10万元以上，每件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理赔凭证。 |
| 理赔工作客户满意函：提供近三年当地客户（保单金额10万及10万以上或人数在100人以上）对责任险理赔工作满意函，提供一份得1分（必须为不同客户提供，同一客户不累计计分，提供投保单复印件及客户满意度评价要盖章）最高得2分。 |
| 8 | 理赔时限 | 5 | 收到索赔材料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小案（赔付金额2000元以内）5个工作日，中案（赔付金额2000元至2万元）7个工作日，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至10万元）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内赔付。按规定时间或者优于规定时间承诺的得5分，每延期1天（24小时）扣1分，最低得0分。 |
| 三、本地化服务能力（ 12分） |
| 9 | 本地服务年限 | 4 | 按投标人提供的玉环市域营业机构的经营年限进行评分 |
| 1. 经营年限≥10年；得4分
 |
| 1. 10年＞经营年限≥5年；得3分
 |
| 1. 5年＞经营年限≥2年；得1分
 |
| （4）经营年限小于2年的；得0分 |
| 10 | 本地服务规模 | 5 | 按投标人本地化规模实力评分（以2018年玉环市机构非车险（以保险行业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依据）保费规模进行评分） |
| 1. 保费规模≥1000万元，得5分
 |
| 1. 1000万元＞保费规模≥600万元，得4分
 |
| 1. 600万元＞保费规模≥200万元，得3分
 |
| 1. 200万元以下，得2分
 |
| 11 | 本地服务网点机构 | 3 | 根据投标企业在玉环市的营业机构数量评分（包括市级分支机构并提供营业执照） |
| （1）机构数量二个及以上，得3分。 |
| （2）机构数量一个，得1分； |
| 四、整体增值评价（5分） |
| 12 | 整体增值评价分（5分） | 3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资质、保障力度、服务承诺以及参与组织配合中小学安全教育、培训、宣传等活动的承诺力度，给予整体评价，总分3分。此项可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
| 2 | 按投标文件提供资料的详细程度、标书制作水平等因素进行打分，优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1.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保单位 | 保险区域 | 保险期限 |
| 校(园)方责任保险（包括实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 玉环市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所有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高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一年（含寒暑假） |
| 备注：实际投保人数以采购人核准投保明细人数为准。 |

###  2.招标需求及说明

 2.1项目概况：

 2.1.1本项目为玉环市校（园）方责任保险业务招标筛选合格承保机构一名。

 2.1.2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1.3承保期限：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1年，自2019年9月1日零时至2020年8月31日24时止。合同期满后，在保费和保障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以及对中标方的服务考评，经采购人原则同意，本招标结果有效期可以延长1年至2021年8月31日24时止。

 2.1.4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内容包括对校园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教育保险和风险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情况简介、责任风险分析与风险管理、校（园）方责任保险具体实施方案、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措施、服务系统建立情况等。

 2.2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2.2.1方案内容：详见附件五

 2.2.2保险责任

 2.2.2.1浙江省普通教育学生校方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导致其注册学员或教职员工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参照《学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双方协议规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的，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2. 学校安排学生集体活动，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
3.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4.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5.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6.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7.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8.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9.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10.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11.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2.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3.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4.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2.2.2.2 无过失责任保险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2.2.3浙江省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

 1.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在校方组织的教育教学或统一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发生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责任参照普通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实习场所）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2）在实习时间和实习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3）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场所内，从事与实习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4）在实习时间和实习场所内，因履行岗位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5）因实习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7）在实习时间和实习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8）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9）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学校的注册学生在校方组织或安排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教师派遣保险责任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教师在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的派遣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

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五）在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九）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十二）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十三）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2.2.2.4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2.2.3关于校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

 普通伤害

 ①医疗费②住院伙食补贴费③营养费④监护人误工费⑤护理费⑥交通费

 若构成伤残

 ①—⑥同上⑦残疾用具费⑧残疾生活补助费⑨残疾护理补助费

 若导致死亡

 ①—⑥同上⑦丧葬费⑧死亡补偿费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2.3服务方案

 2.3.1基本服务

 (一) 承保及保全服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技术服务承诺与约定，包括但不局限于服务内容、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对校（园）方责任保险基本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配合市教育风险管理顾问，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财政拨款或自筹经费的学校学生责任保险的承保工作（以校为单位登记造册，统一承保），保费统一划转至保险公司的保费专用账户。

 ▲（2）在市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的统筹安排下对全市所属学校的学生组织统一投保并交纳保费。保险公司收到发票后，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纪佣金。

 （3）配合市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和投保学校做好对保险对象的风险管理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提高学校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4）自收到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办理有效投保手续，确保保险责任从2019年9月1日零时开始生效。(尽管可能2019年9月1日前本项目保险合同未签订，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承诺保险责任按时生效、按中标方案履行)

 （5）本项目采取不记名投保（只需分年级统计学生数字，无需提供学生花名册，保险期内人员在玉环市内校际间转学流动的，也无需申报人员变更名册）的方式由市教育主管部门集中通过保险经纪公司统一投保。保费按学期初全市投保学校实际登记在册总学生数核算；保险期内，对于全市投保总人数发生变动的，保险公司仅对增加人数超过全市总投保人数5%的部分按实收取保费，此外不再收取或退回保费。

 （二）报案及理赔服务

 （1）投保人应当响应接受保险经纪公司代理统一报案的模式（投保人——经纪人——保险人）；

 （2）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配合市教育风险管理顾问对纠纷案件进行处理，并对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投标人应当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

 （4）投标人应该积极响应最多跑一次和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简易理赔模式，简化保险索赔程序，提供上门取单服务。接到索赔申请，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2000元以内）5个工作日、中案（赔付金额2000元至2万元）7个工作日、大案（赔付金额2万元至10万元）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1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否则每超过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3%缴纳违约金，并支付给客户。

 （5）投标人本着“以人为本、就近医疗、救治伤者”的原则，将现有的医疗机构条款扩充到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私立医院除外）。

 （三）其他服务项目

 （1）协助风险管理顾问为教育部门以培训或其他形式对学校风险管理员进行相应的风险知识培训，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

 （2）协助风险管理顾问为教育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每月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当月案件受理、理赔情况统计表，半学年进行一次汇总，供领导分析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决策参考。

 2.3.2特色服务项目

 为了能够体现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于玉环教育行业的特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玉环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一）法律援助服务

 （1）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2）校方和监护人就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及判决结果。

 （二）人性化赔付

 （1）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监护人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2）投标人建有校（园）方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三）简易定责服务

 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教育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市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的意见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四）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

 为减少因学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主管部门与承保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2.4服务承诺

 （一）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划分的服务范围，逐项作出具体承诺；

 （二）服务承诺应真实、可行，对自身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2.5投标保险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一）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三）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四）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

 （五）责任保险服务经验证明

 （六）其他。

 2.6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有防范校园风险工作的理念，有宣传安全教育的方法和措施，有责任险服务经验。

 投标文件应附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材料及证明材料。

 2.7其他

 2.7.1玉环市校（园）方责任保险由玉环市教育局及其聘请的风险管理顾问（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中标保险公司共同签订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合同。

 2.7.2中标人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理赔咨询并提供风险保障信息。

 2.7.3中标人应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7.4中标人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如保险责任、保险限额、免赔额等）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2.7.5中标人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索取客户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确认投保人数后一次性支付相应人员的保费。

**（五）、如预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未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签定地点：

乙方（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人）：

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 年 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保险业务，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我国《保险法》和《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以及保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作为甲方保险经纪人，受被保险人的委托在确定的承保区域内向丙方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

 **第三条** 丙方作为承保公司承保甲方代为投保的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第四条** 乙丙双方必须执行标书中的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理赔服务细则等。

 **三、保费与保险方案**

 **第五条** 丙方按实际人数结算保险费，保险方案见第五部分附件二、附件五。

 **四、保险经纪佣金**

  **第六条** 乙、丙双方根据《保险法》和《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条文，依法依规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校（园）方责任险总保费比例标准进行收取与支付，具体履约要求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五、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相关教育保险工作，但不参与具体的保险业务。

 2.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全市教育系统的风险管理顾问，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玉环市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发相关文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市各类教育保险工作的开展。

 4.根据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教育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数据，协助审查相关的文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保险公司，同时按照有关保险方面的法规、政策，全权负责甲方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具体教育保险业务运作与服务，并为甲方及其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2.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学校和师生提供教育保险经纪服务和风险管理相关知识培训。

 3.乙方有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关教育保险阶段性总结、情况分析的义务。

 4.受甲方委托，根据工作职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不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督促丙方不断优化服务。

 5.乙方在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不能单方更改三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6.未经丙方同意，不得修改、印刷丙方所提供的辅助单证和宣传资料。

 7.乙方应将收取的保费及时划拨给丙方或也可以由甲方直接将保费划拨给丙方。

 8.乙方协助受理案件报案、咨询、资料收集、赔案提交与反馈，不断完善校（园）方责任险报案系统的数据登录及数据分析。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

 2.丙方应提供校（园）方责险简易服务手册，并做好相关保险知识宣传引导工作。

 3.丙方不能单方面更改三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和宣传资料。

 4.丙方应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提供上门、便捷的理赔服务。

 5.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援助，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纠纷。

 6.丙方每月底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当月案件受理、理赔情况统计表，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汇总分析，供教育系统领导开展安全教育决策参考。

 7.诉讼服务

 对于法院判决中未提及的由学校支出的与所诉讼案件有关的合理费用，丙方应予赔付，同时负责相关法律费用。

 8.简易定责服务

 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做出最终定责，及时进行赔付。

 9.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服务

 丙方应当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省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妥善处理纠纷，缓解社会矛盾。

 **六、合作期限**

**第十条**

本次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9月1日零时至2020年8月31日24时止。合同期满后，在保费和保障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以及对中标方的服务考评，经采购人原则同意，本招标结果有效期可以延长1年至2021年8月31日24时止。考核不合格的，甲、乙方有权按期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取消丙方下一轮招标资格。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各方，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各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在终止本合同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丙三方仍须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至保险合同期满。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三方应当将对方及与合作产品相关的全部单证、资料等文件交还给对方，未结清的保险费、经纪佣金应当结清。

 **八、保密约定**

  **第十六条**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丙三方在提供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有秘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归还。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授权，甲、乙、丙三方不得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经纪费比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十九条** 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合同双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补充协议，或就本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达到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之书面通知。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因此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丙方；

 （二）挪用或侵占，贪污保险费；

 （三）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咨询费和风险管理服务费用；

 （四）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五）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二条** 在合作过程中，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丙方避开乙方直接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

 （二）未经乙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

 （三）未按规定支付经纪佣金；

 （四）被保险监管机构收回或吊销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十一、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理解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附件：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等

 签约单位：

 甲方： 乙方： 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二）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保险业务授权书

**附件4：**

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6、附件7)；

**第二部分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11，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7

**招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方案**

1.浙江省普通教育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方案简明表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方案内容 |
| 保费（元/人/年） | 6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70（考虑与浙教办技[2012]130号文件对应，下同）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600 |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1000 |
| 主要保险责任 |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的所有情形。 |

2.浙江省高等教育学生校方责任保险方案简明表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方案内容 |
| 保费（元/人/年） | 8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70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600 |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1000 |
| 主要保险责任 |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的所有情形。 |

3.浙江省普通学校实习生责任保险方案简明表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方案内容 |
| 一、二年级 | 三年级 | 派遣教师 |
| 保费（元/人/年） | 10 | 25 | 20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70 |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600 |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1000 |
| 主要保险责任 | 含校方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实习单位责任保险，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派遣教师随学生实习，在实习期间因遭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4.浙江省学生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方案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别 | 保费（元/人/年）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主要保险责任 |
| 无过失责任险 | 2 | 10 | 100 | 200 |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特异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保险人根据无责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5.浙江省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方案简明表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方案内容 |
| 保费（元/人/年） | 60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70 |
| 特别费用（万元） | 2 |
| 诉讼费用（万元） | 2 |
| 医疗费用（万元） | 5 |
| 主要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每个工作日二十四小时内（包括上下班途中）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三）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由其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事故； |

特别费用说明：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教职员工因疾病或受伤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缺岗时（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用于聘用其他人员的费用损失，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疾病或受伤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的人员的实际月工资标准取低者为标准/ 30 \*（疾病或受伤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说明：具体方案依据（浙教办技[2012]130号）文件精神执行。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职务 |  |
| 职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近五年责任保险业务经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主要业绩 | 拟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社保等证明等复印件。【携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备查】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理赔服务承诺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玉环市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承诺一览表（附件13）；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5）；

**附件13**

**报价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普通教育学生校(园)方责任保险 | 大写：人民币捌元/人/年（小写：￥ 8元/人/年） | 含2元无责险 |
| 2 | 高等教育学生校方责任保险 | 大写：人民币拾元/人/年 (小写：￥ 10元/人/年) | 含2元无责险 |
| 3 | 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 | 一二年级学生大写：人民币拾元/人/年（小写：￥ 10元/人/年） |  |
| 三年级学生大写：人民币贰拾五元/人/年（小写：￥ 25元/人/年） |  |
| 带队教师大写：人民币贰拾元/人/年（小写：￥ 20元/人/年） |  |
| 4 |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 大写：人民币陆拾元/人/年（小写：￥ 60元/人/年） |  |

说明：1.此价格按照（浙教办技[2012]130号）文件精神执行。

 2.价格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